

附件 5: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护人责任保险 附加精神病人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护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监护的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监护人的年龄不受主险条款第二条约定的“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限制。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精神病人造成其家庭成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精神病人】指各种有害因素所致的大脑功能紊乱,临床表现为精神活动异常的人。具体表现为感知觉、思维、注意、记忆、情感、行为和意志智能以及意识等方面不同程度的障碍。由于心理活动障碍,致使患者歪曲地反映客观现实,丧失社会适应能力,或伤害自身和扰乱社会秩序。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